

河财政人〔2013〕27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外聘教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外聘教师管理暂行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3年5月13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外聘教师管理暂行规定

随着我校教学规模的不断扩大，部分学科出现师资力量不足现象，为保证校内全日制在校生的正常教学，需外聘部分教师。现对我校外聘授课教师作以下暂行规定：

一、外聘教师的资格

1. 外聘教师应为我校紧缺师资的课程授课教师；
2. 外聘教师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
3. 为本科生授课的外聘教师必须具有本学科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为研究生授课的外聘教师必须具有本学科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外聘教师应通过我校组织的试讲，试讲评议效果达到 A 级（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免试讲）。

二、聘请外聘教师的程序

1. 每学期末，教学部门核定本部门下学期紧缺的课程教师，向人事处提交报告。报告中应说明聘请外聘教师的理由、课程名称、课时量、需外聘教师的数量。
2. 人事处与教务处、研究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商核定，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3.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组织对拟聘外聘教师的试讲，相关教学

部门负责人及教研室教师参加评议。试讲通过方可聘任。

4. 教学部门在核定的数额内，对拟聘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汇总，填写外聘教师信息登记表，报人事处师资科备案。

5. 签订聘用协议。

三、外聘授课教师的课酬结算办法

1. 外聘教师课时酬金每学期期末统一结算。每学期期末由聘任单位填写外聘教师课时量表，报人事处师资科结算课酬。

2. 院系自行聘请的不符合外聘教师资格和超出核定数额的外聘教师，课酬由聘请单位自行解决。

四、学校鼓励教学部门聘请本校退休教师授课，享受外聘教师待遇。

五、外聘教师的考评。

学校教学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并报人事处备案。考评等次为合格及以下者，原则上不再续聘。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5月13日印发
